

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

关于认真解决入党材料不规范问题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处，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、省国资委党建处：

目前，一些党员的入党材料明显不规范，存在抄袭拼凑、简单应付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问题，与“对党忠诚老实”这一入党要求有很大距离。各地各单位要务必引起重视，坚持把严禁材料抄袭拼凑作为发展党员“第一禁令”来抓，切实加大新发展党员材料审查力度，认真解决入党材料不规范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党材料主要指入党申请书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个人思想汇报、政审结论性意见、《入党志愿书》、转正申请书等材料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入党材料不规范：
(1) 入党材料从网上或其他渠道抄袭下载拼凑；(2) 对党的性质、宗旨、指导思想等引述不完整不准确，与党章规定不相一致；(3) 对党组织回避和隐瞒个人重大政治历史和其他问题，故意掩饰自己的错误或违纪违法情况；(4) 思想汇报存在明显“跑题”，偏离党内重大政治活动，脱离个人思

想实际；（5）个人入党动机、成长经历、现实表现、入党态度等表述过于简单、含糊不清；（6）虚构年龄、学习生活经历以及学历证明，欺骗党组织；（7）无正当理由请人代写，或字迹潦草模糊、无法辨识；（8）有关材料没有按规定签名、注明日期，或擅自涂改等。

三、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和基层党组织要对入党材料逐个逐项、逐字逐句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做到“来一件审一件，审一件达标一件”。发现问题要严肃指出，能够纠正的及时纠正，不能纠正的要作出专门说明。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时，应一一指导到位，可以提供容易出差错的负面清单，或先行模拟后再填写。

四、从2018年5月开始，若入党材料不规范的，一律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一律暂缓确定为发展对象；问题严重的，可以取消培养资格，不得吸收为预备党员。

五、对入党材料把关不严，严重失职失责的，应当视情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各地各单位应每半年组织一次入党材料集中检查，推动发展党员整体工作向上向好。

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

2018年4月27日